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獎勵暨補助要點

107.4.2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6.2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1.2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3.1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6.24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向學多元發展，以實踐自我爭取學系榮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獎勵暨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凡本系大學部和日間碩士生，於本系在學期間，符合各項獎勵、補助標準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凡本系各項經費來源合於獎、補助用途者。

四、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項目、標準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勵：

1. 以「先修生」方式入學：本系大學部學生已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讀研究生課程要點」規定，向本系碩士班提出先修生之申請，並正式取得本系先修生資格者，每名給予新台幣壹萬元學習助學金為原則，俟完成碩士班報到及註冊後一次核發。
2. 以「甄試」或「考試」方式入學：本系大學部學生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正取第一名，給予新台幣壹萬元學習助學金為原則，俟完成碩士班報到及註冊後一次核發。如第一名放棄就讀，則名額不予遞補。
3. 同時符合上述二類資格者，擇一領取。

(二) 應屆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報名費補助：

1. 申請資格：報考及完成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程序之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
2. 補助金額：本系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(依學校每年報名費實際金額補助)。

(三) 競賽獲獎：本系學生以本系名義參加學術或專業競賽獲獎者可提出申請。若同一獎項已獲校內其他單位獎勵，不得重複申請；違者將取消獎勵資格。

1. 國際性競賽：每案獎勵總金額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元。
 (1)定義：由國際性組織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舉辦(不包含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)。
 (2)門檻：當年度該項目須有3個(含)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賽 (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，且總參賽規模達5隊(含)或作品10件(含)以上。
2. 全國性競賽：每案獎勵總金額新臺幣貳仟元至伍仟元。
 (1)定義：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。
 (2)門檻：當年度該項目規模須5隊(含)或作品10件(含)以上。
3. 其他推薦競賽：經本系推薦參賽並獲獎者，每案獎勵總金額新臺幣壹仟元至貳仟元。

(四) 專業證照獎勵：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經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本項獎勵視證照等級核發新臺幣壹仟元至貳仟元，每人以申請乙次為限。

(五) 其他傑出表現：本系學生具備前述類別以外之其他傑出表現者，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由系主任初核後，提送系務會議審議決定獎勵或補助之方式與金額。

五、凡本系在學學生，欲辦理各項與本系相關之各項活動，且提有活動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者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酌予活動經費補助，每案金額壹仟至參仟元為原則。

六、各獎勵、補助項目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與應備文件：

1.獎勵案：應於獲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一併填寫成果表單與心得。

2.補助案：應於活動辦理前至少二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表單與心得。

3.例外規定：申請「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勵」及「本系應屆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報名費補助」者，得免填報上述成果表單與心得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. 碩士班入學獎勵：免填申請書，由本系主動核發。

2. 其餘各類獎勵、補助案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後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；逾期未提出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七、獲本獎勵、補助金者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系撤銷其資格；已領取之獎勵、補助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